



第一節

11月14日

(四)

賽制介紹:

- (一)三戰兩勝制,每一局勝負判定:本隊繩子的紅色記號區,被拉過地面黃色標誌 2 公尺線。 前兩局比賽時間最長為 1 分鐘,當時間終了以繩子紅色標誌所偏向之一方為勝隊,若為第 三局則比賽時間改為 40 秒。
- (二)主審裁判判定違反規則(鎖繩、坐在地上),一局內團隊犯規達 5 次時,本局即判定失敗。
- (三)主審裁判可視危險程度,宣判在進行中的比賽中斷,並以繩子中心記號區的位置判定勝負。
- (四)重賽判斷:兩隊同時犯規,經主審裁判為無法繼續比賽時。
- (五)每一局比賽結束的手勢:主審裁判吹哨子(兩手在頭上做幾次大交叉的動作),表示此局比 賽結束。比賽中,在主審裁判作出比賽結束手勢前,如兩隊同時倒下或自己認為獲勝而站 起來等,比賽必須繼續進行。
- (六)參賽人數:以20人為基準,男女人數不拘,中途不得再換人,若因受傷則不在此限。
- (七)四、六年級依據前一年比賽結果前兩名之班級列為種子隊伍,於預賽第一輪不會相遇。 (八)其餘比賽規定,依中華民國拔河協會規定之。